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11月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2年11月25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于2023年3月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同时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的具体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0日、2022年11月26日、2023年3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

2023年3月1日和2023年3月1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用途的议案》。前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使得前次募集资金中非资本性支出增加1,789.19万元。鉴于前述情形结合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公司拟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调整，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从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万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98,210.00万元。

公司于2023年7月1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主要调整内容如下：

（一）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修订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14.26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

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1、分红派息： $P1 = P0 - D$

2、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送股： $P1 = P0 / (1 + N)$

3、两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1 + N)$

其中，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分红派息金额为 D，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送股数为 N，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1。

修订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 14.26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1、分红派息： $P1 = P0 - D$

2、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送股： $P1 = P0 / (1 + N)$

3、两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1 + N)$

其中，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分红派息金额为 D，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送股数为 N，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1。

鉴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 元）已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实施完毕，根据本次发行股票定价原则，对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做出调整，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 14.26 元/股调整为 14.06 元/股。

（二）发行数量

修订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70,126,227 股，未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股票数量为准。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全部由唐地源先生认购。

修订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69,850,640 股，未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股票数量为准。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全部由唐地源先生认购。

（三）募集资金数量及投向

修订前：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10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有息负债。

若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以自筹资金偿还了相关有息负债，则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偿还的款项。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募集资金用途需要，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修订后：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98,21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有息负债。

若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以自筹资金偿还了相关有息负债，则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偿还的款项。若本次向特定对象

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募集资金用途需要, 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特此公告。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2 日